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雇员非工作原因经营业务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非因工作原因，活动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，视为第三者。被保险人在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等业务时，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上述雇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